

评级项目组组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项目组管理，明确评级项目组的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信用评级质量，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项目组是指为完成特定评级项目，由评级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

第三条 评级项目组应严格履行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按照公司评级程序、业务规范以及利益冲突与回避管理、保密等相关制度开展信用评级工作。

第二章 项目组组建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评级业务部门负责人应根据评级对象（受评企业）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等合理组建评级项目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评级项目组至少由 2 人组成，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品行良好，公正诚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或者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
- （三）向备案管理机构完成备案；
- （四）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
- （五）与评级对象、委托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第五条要求的基础上，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从事资信评级业务三年以上，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从事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适用）；
- （二）参与至少 5 个以上项目的评级工作；



- (三) 具有公司评级分析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 (五) 完成上岗前的合规培训课程;
- (六) 通过公司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

第七条 评级业务部门根据对评级项目负责人的定期考核情况, 如其因工作重大过失受到公司处罚等, 可撤销评级项目负责人资格, 报合规质量管理部备案。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制定合理完整的评级工作计划, 包括拟定项目资料清单、尽职调查计划、访谈提纲等;
- (二) 负责开展尽职调查, 收集、整理相关基础资料, 并对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 (三) 负责信用评级报告的撰写, 修改、落实各级审核意见, 并提交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
- (四) 负责评级项目资料的归档; 按照监管和公司要求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 (五) 其他与开展信用评级项目相关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项目组成员轮换及变更

第九条 对于同一评级对象(受评企业)的评级项目,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保持一定时期的连续性。同时, 评级业务部门应落实评级项目组的轮换机制, 评级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且自期满未逾 3 个月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的评级活动。

第十条 评级项目组在参与项目前, 须按照《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进行利益冲突自查。

第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 成员调整由评级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准并重新指定, 新的评级项目组成员应满足第二章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组成员退出时, 应及时将评级资料、工作底稿、项目进度、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文件和信息移交评级项目组负责人或其指定成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评级项目负责人制度（2024 年 5 月修订）》同时废止。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修订

声 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